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的 平利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监督平台技术服务、XSDL-PL2026082 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平利县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监督平台技术服务 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1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7789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51.6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 单 位 章 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:

1.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供应商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